

股票代碼：1455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
六、公司章程	2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柒、其他說明事項	31

壹、股東常會議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二)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

(二)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對任何企業背書保證，亦未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張福郎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詳見附件二(本手冊第10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張福郎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柏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等條文。
- (二)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則」請詳見附件四。(本手冊第16-19頁)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辦理，公司應於本(102)年度股東常會提報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
- (二)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321,613,926元(詳下表)，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等轉入保留盈餘淨增加部分，同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21,613,926元。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影響數為0。

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增(減)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736,6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5,825)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107,094
退休金精算損失、休假給付估列、折舊年限差異及所得稅等調整	(56,623,974)
合計	321,613,926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張福郎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察完竣。

二、有關資料如下：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請參閱第 8-9 頁)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附件三，請參閱第 11-1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結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8,281,284 元

加計一百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208,413 元

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9,927,129 元

二、本年度擬提議盈餘全數保留，不予以分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208,413	盈餘全數保留， 不配股、不配息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98,281,284)		
可供分配盈餘		219,927,129	
減：分配項目：(註一、二、三)			
股東紅利 -- 現金	0		
股東紅利 -- 股票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927,129	
附 註：			
配發 董監事酬勞	0 元		
配發 員工紅利	0 元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辦理。

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明訂盈餘分配順序及比率，條文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95%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3% 三、員工紅利：2%。

註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公司章程第 25 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本公司正直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於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0%~60%。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60,570,6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057,063 股。

即本公司原股東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者，由股東自行拼湊，無法拼湊者，按面額發給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實際配股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增資配股基準日，將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議定之。

四、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應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新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九日止。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明文規範董事之不競業義務，條文內容要義如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核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附件

附件一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績效

近年來，國際經濟急劇的變化牽動全球原物料價格，大幅影響企業獲利，本公司進入石化產業中上游領域十餘年，於民國 97 年至 101 年間全球經濟之變化最是明顯。

歷經 97 年度金融海嘯，全球景氣從 98 年度谷底復甦，經過 99 年全年好景到 100 年景氣達到最高峰，很遺憾的，100 年第四季歐元區卻無預警爆發債信危機，歐洲多國財政瀕臨破產，引發全球經濟緊張，進而影響生產動能及終端市場需求，CPL 價格由每噸 3,400 美元跌到 2,500 美元，本公司為履行買賣承諾正常提貨，100 年底無可避免的認列大額存貨跌價損失。

101 年第一季因歐盟成員國戮力解決希臘債務問題，歐債危機暫時緩解，又尼龍下游庫存已消化完畢，市場需求快速回復，CPL 價格由每噸 2,500 美元急速回升到 2,900 美元，並回沖存貨跌價損失達 4 億 5,000 萬元(幾近全數回沖)。然全球景氣仍未真正落底，美國經濟若不能回復，全球原物料價格將無法穩定，101 年第二季起 CPL 價格又回落到 2,300 美元 2,400 之間，此期間，本公司承受原料的漲跌，以及下游市場需求的強弱，雖然很用心，還是很難掌控庫存，以致於到年底還是要補提存貨跌價損失，而導致年底結帳小虧，另一方面，本公司於 4 月底順利完成現金增資，從資本市場募得 8 億 3,400 萬元償還銀行借款積極改善財務體質。

101 年度本公司營收新台幣 170 億元、稅前淨損新台幣 1 億 3,354 萬元，計息負債大幅減少近 20 億元(100 年 8 月標購大園廠至今)，長期/短期負債配置 65:35，負債比率由 54% → 48%，流動比率 113% → 151%，目前公司財務結構相當穩健，已完全回復到 100 年上半年(未標購大園廠)的水準。

以下簡略報告 101 年度營運成果：

項 目	民國 101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6,997,480	18,967,111	(1,969,631)	(10.38)
營業毛利	223,711	477,469	(253,758)	(53.15)
營業費用	434,913	404,824	30,089	7.43
營業利益	(211,202)	72,645	(283,847)	(390.73)
稅 前 淨 利	(133,539)	130,892	(264,431)	(202.02)
稅 後 淨 利	(98,281)	132,584	(230,865)	(174.13)

二、營運策略

- (一)全產全銷自用優先，併購大園廠紡絲廠本年正式已加入營運，先將外銷移回自用，待聚合整修完成預計於第二季加入營運，屆時產線更完整產品更多樣後再恢復原本外銷量。
- (二)工程塑膠適時擴能，經多年努力已在各領域開花結果，現已呈供不應求。未來利用一貫整合優勢，今年第三季將擴增產能。
- (三)加工絲持續汰舊，以提高競爭力。將採取保守方式，以每年折舊金額購置新設備，輔以不斷研發新產品，立足國際市場。

三、未來展望

中國近二年持續擴充 CPL、尼龍粒及尼龍絲的產能，但仍無法滿足市場需求，由於台灣尼龍粒的品質好、交期及服務相當獲得市場肯定，因此，中國對台灣尼龍粒的進口量持續拉高，99 年度達 29 萬噸，100 年度為 25 萬噸，由公會數據統計，已知 101 年度前 10 個月進口量已達 25 萬噸，以此推估 101 年全年度中國對台灣進口尼龍粒已創歷始新高，本公司對未來 1~2 年尼龍粒之銷售預期相當樂觀。

100 年 8 月本公司為中長期發展穩健佈局以因應市場需求強化競爭力，買下華染公司的大園廠（現為紡絲二廠、聚合三廠），目前尼龍粒已經逐線試車，預計初期每月可產出 4,000 噸，由於今年 CPL（尼龍原料）市場供給增加，預計原料價格大漲的機會有限，在新產能的效益推動下，本公司對未來營運展望充滿信心。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附件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及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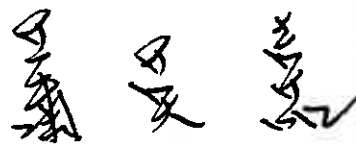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英嘉



會計師 張福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
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11-12	流動資產		\$ 5,683,578	41	21-22	\$ 6,022,881	43	\$ 3,734,55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 四之1	128,080	1	2100	18,966	-	719,3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2, 四之2	268,997	2	2180	390,732	3	7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3, 四之3	368,892	3	2110	362,611	3	749,48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之4, 四之4, 五	16	-	2120	-	-	250,81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3, 四之5	1,293,070	9	2140	1,181,679	8	1,547,6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之4, 四之6, 五	122,164	1	2150	74,216	1	349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四之7	58,993	1	2160	78,009	1	437
118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二之4, 四之8, 五	3,383,873	24	2210	3,750,889	26	282,123
1210	存貨淨額	二之5, 四之9	15,776	-	2260	12,409	-	91,257
1280	預付款項	二之13, 四之11, 29	23,732	-	2280	153,390	1	112,162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12	166,222	1	24-	151,222	1	89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166,222	1	2420	151,222	1	-
15-16	固定資產	二之7, 四之13, 14	7,460,898	53	25-	7,463,832	52	2,699,319
1501	成本				2510			2,699,319
1521	土地		1,561,421	11	28-	1,561,421	11	137,395
1531	房屋及建築		2,829,968	20	2810	2,696,398	19	137,395
1551	機器設備		7,804,074	56	2820	7,002,404	49	241,141
1661	運輸設備		71,091	1	2-	68,771	-	221,806
158	其他設備		179,079	1	2-	160,549	-	19,335
1589	重估增值		480,571	3	31-	480,571	3	6,812,428
1589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2,926,204	92	3110	11,970,114	83	6,057,063
1671	處：累計折舊		(5,863,656)	(42)	32-	(5,368,026)	(37)	43
1672	未完工程		71,067	1	3210	51,804	-	43
18-	預付設備款		327,283	2	3220	809,940	6	453,034
1800	其他資產	四之15	730,324	5	3260	650,732	4	377,227
1820	出投資淨額	二之8	544,522	4	33-	571,717	4	3
1830	存出保證金		2,206	-	3310	2,951	-	43,700
1830	遞延費用	二之9	49,356	-	3320	43,081	-	32,107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之13, 四之29	134,240	1	3350	32,983	-	352,366
1-	資產總計		\$ 14,021,022	100	2-3	\$ 14,288,667	100	127,833
					3-			1
					3420			4,606
					3460			(4,606)
					3-			3
					3420			350,737
					3460			7,208,594
					3-			51
					3420			100
					3460			\$ 14,288,667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海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雄

會計主管：陳敏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之14	\$ 17,040,363	100	\$ 19,011,96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805)	-	(25,854)	-
4190	銷貨折讓		(26,078)	-	(19,00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997,480	100	18,967,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之14, 四之9	(16,773,769)	(99)	(18,489,642)	(97)
5910	營業毛利		223,711	1	477,469	3
6000	營業費用	二之14	(434,913)	(2)	(404,824)	(2)
6100	推銷費用		(245,408)	(1)	(239,199)	(1)
6200	管理費用		(129,722)	(1)	(91,42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783)	-	(74,197)	-
6900	營業淨利(損)		(211,202)	(1)	72,64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	-	4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之2, 四之2	14,174	-	-	-
7122	股利收入		38,001	-	36,4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之7	2,643	-	2,67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5,642	-	30,06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之12	11,028	-	75,431	1
7210	租金收入		51,935	-	53,495	-
7480	其他收入		42,138	-	42,35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5,641	-	240,47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之13	(62,795)	-	(46,69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之2, 四之2	-	-	(97,991)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之18, 四之17	(7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之7	(4,050)	-	(199)	-
7880	其他支出		(41,057)	-	(37,3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7,978)	-	(182,22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33,539)	(1)	130,892	1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之13, 四之29	35,258	-	1,692	-
9600	稅後淨利(損)		(\$ 98,281)	(1)	\$ 132,584	1
975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之30				
	稅前淨利(損)		(\$ 0.23)		\$ 0.25	
	稅後淨利(損)		(\$ 0.17)		\$ 0.25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守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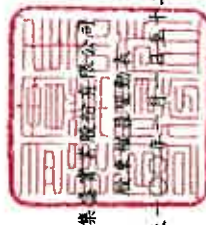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60	
AI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93,483	\$ 428,734	\$ 20,989	\$ 8,401	\$ 995,833	(\$ 4,606)	(\$ 5,141)	\$ 350,737	\$ 6,688,430
MI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132,584	-	-	-	132,584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NI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586	-	(93,586)	-	-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6	(1,346)	-	-	-	-
P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93,609)	-	-	-	(293,609)
P5	盈餘轉增資	293,609	-	-	-	(293,609)	-	-	-	-
R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5,141	-	5,141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87,092	428,734	114,575	9,747	446,267	(4,606)	-	350,737	6,532,546
CI	現金增資	810,000	24,300	-	-	-	-	-	-	834,300
E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141)	5,141	-	-	-	-
MI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98,281)	-	-	-	(98,28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NI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58	-	(13,258)	-	-	-	-
P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9,971)	-	-	-	(59,971)
P5	盈餘轉增資	59,971	-	-	-	(59,971)	-	-	-	-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57,063	\$ 453,034	\$ 127,833	\$ 4,606	\$ 219,927	(\$ 4,606)	\$ -	\$ 350,737	\$ 7,208,594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卿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註：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於損益表中估列扣除，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請參閱附註四之28。



董事長：蘇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損)	(\$ 98,281)	\$ 132,5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提列折舊數)	602,808	483,500
A204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29,101	21,569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1,407	(2,472)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預付零配件轉列物料消耗等)	108,669	101,491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5,642)	(30,065)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14,098)	97,991
A29900	應付票券折價增加	(486)	(249)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	(6,281)	(39,966)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6)	-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111,391)	(5,06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948)	6,156
A3116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16	(7,985)
A3117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5)	-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366,996	(820,031)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67)	20,76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658	(143,584)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01,257)	(5,546)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32,236	53,75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5,806	(314,66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1	22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8,218)	50,090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9,602	(20,9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90)	1,848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136	(39,75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3)	531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5,801	27,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9,214	(432,56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61,551	(21,463)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46,586)	(2,759,68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價款	9,709	5,829
B02100	購置出租資產	(931)	(472)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5	806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5,376)	(32,181)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888)	(2,819,750)

(續下頁)

(承上頁)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8,561)	2,111,884
C01000	長期借款淨增加	600,000	1,40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2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59,971)	(293,609)
C02200	現金增資	834,30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4,232)	3,218,8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094	(33,4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66	52,3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060	\$ 18,966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66,261	\$ 48,311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501)	(2,887)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3,760	\$ 45,42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81,992	\$ 40,935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盈餘轉增資	\$ 59,971	\$ 293,609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92,132	\$ 2,698,684
H00500	加：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546)	60,998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46,586	\$ 2,759,682
	出租資產增加數	\$ 331	\$ 1,072
	加：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00	(600)
	購置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 931	\$ 472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2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
- 第五條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董事會秘書組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含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訂定或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之委任。
 - 九、薪酬委員會所提交之討論案。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前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除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外，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時，應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具體載明決議授權執行層級、內容等事項。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或子公司人員列席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除得陳述意見及答詢外，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時，視為通過。
- 除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記名制，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六、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唱票員。
 - (五)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七、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然後投入票櫃。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政府或法人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註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資料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

(六)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交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十、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十一、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二、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四、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五、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六、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事業之轉投資金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持股未滿壹仟股股東，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召開股東會之準據。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有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務如下：

一、股東會之召集。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決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算決算之擬定。

七、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董事及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其職務如下：

一、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調查。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之監督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不論盈虧，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每人按月支給新台幣壹萬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會計師、律師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提請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 百分之九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百分之三。

三、員工紅利 百分之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 八 月 七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 五 月 十四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 十 月 十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年 三 月 二十四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十 月 十一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八 月 十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六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出席股東會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股東於股東常會會前提案應以書面為之，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載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記載於議事錄。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仟分之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十、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十二、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三、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後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股數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會議進行中如遇重大災害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停止或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十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於公司一年。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於公司至少一年。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公司，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九、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宜，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異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二十、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605,706,31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4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4,228,252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4 %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422,82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葉守焯	25,438,560	4.20%
董 事	蘇百煌	48,772,728	8.05%
董 事	蘇慶琅	16,044,407	2.65%
董 事	葉宗浩	12,368,626	2.04%
董 事	尤義盛	1,557,279	0.26%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4,181,600	17.20%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蘇慶源	48,527,118	8.01%
監察人	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07,476	1.3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6,434,594	9.32%

柒、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應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2年4月3日至102年4月1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